

德清县“教育创强”实施方案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2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德清县教育局委托，对德清县“教育创强”实施方案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公示：

1、项目名称：德清县“教育创强”实施方案

2、项目地点：德清县

3、项目内容：为加快推动“教育创强”步伐，进一步打造美好的教育环境，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公平、优质、满意的教育，根据《德清县教育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特制定本方案。通过教育队伍创强、教学质量创强、教育资源创强、教育环境创强等重点举措，逐步形成与我县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教育发展格局，教育布局持续优化，优质资源有效扩充，人才引育机制不断完善，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明显提高，改革创新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增强，教育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，“教育创强、优学德清”品牌逐步形成。

4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

5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拟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村民生产生活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6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杨毓烨 联系方式：13335720058（微信同号）

7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诉求。

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26日